

國立中央大學管理學院 公共服務獎甄選與獎勵辦法

84 年 1 月 9 日院教評會通過
85 年 4 月 9 日院教評會修正通過
88 年 3 月 16 日院教評會修正通過
110 年 3 月 2 日院教評會修正通過

一、甄選期間：每年四月。

二、受獎資格：本院專任教師且在本院服務滿一年者。

三、本院受獎之服務優良教師依下列二步驟甄選產生：

1. 院內主管於三月底前，得就全院教師中推舉有具體服務優良事蹟之本院專任教師為受獎候選人。
2. 本院教評會委員，就各候選人之服務優良事蹟作評審，並就所有候選人中投票甄選至多四人為本院公共服務獎受獎人。

四、獲公共服務獎之本院優良教師，由本院頒發獎牌一面及獎金每人新台幣貳萬元整。

五、本辦法經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